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8(l)

经济和环境问题：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45G(XXIII)号决议，秘书长每两年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本报告涉及专家委员会 2017-2018 两年期的工作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该决议，秘书处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修正案一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七修订版。

关于海上、空中、公路、铁路或内陆水道的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所有主要法律文书和规则均已做出相应修正，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许多国家政府已将《规章范本》的规定纳入其国内交通立法，从 2019 年起适用。

秘书处收集了负责制定适用于除海运和空运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运输方式国家规章的相关当局以及有权核准在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规定的容器和罐体上使用“联合国”认证标记的国家当局的详细联系方式。

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已经修订或已经采取步骤修订国内和国际现行立法，以便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 本报告在最后限期之后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委员会通过了对《规章范本》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案，主要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新条款和订正条款：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爆炸物运输和锂电池运输及分类、《试验和标准手册》的修订，以便利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范围内使用。

委员会还通过了对《全球统一制度》的修正案，除其他外，涉及修订关于压力下气雾剂和化学品分类的第 2.3 章、修订第 3.2 章以纳入对健康危害分类的非动物检验方法、药包标签和警告象形图的新实例，以及警告说明的进一步合理化。

委员会通过了 2019-2020 两年期工作方案：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规划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19-2020 年期间的会议。

委员会现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 目录

	页次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A. 出版物.....	7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实施情况.....	8
C. 在对标有“联合国”标记的封隔系统遵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的情况进行监测方面相互提供行政支持.....	10
D.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1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7-2018 两年期的工作.....	13
A. 会议.....	13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4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5
四. 2019-2020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16

##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和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2017/1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7-2018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sup>1</sup>

#### A

####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些问题对负责运输模式规章的各种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日益关切，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快速涌现，

忆及尽管规范以各种运输方式运输危险货物的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条例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进一步着手统一这些文书，还忆及世界上一些国家在更新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进展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挑战，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就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事项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新的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sup>2</sup>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19 年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

(c) 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上述出版物，并上载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sup>1</sup> E/2019/63。

<sup>2</sup> 见 ST/SG/AC.10/46/Add.1 和 ST/SG/AC.10/46/Add.2。

3.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连同它们希望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发给委员会秘书处；

4. 邀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规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能否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规范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之间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准则，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尽实际可行的最大可能减少这些差异，并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运输构成障碍；另外，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并易于翻译；

## B

###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第 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到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sup>4</sup>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运输或环境领域中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其法律文书，以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规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领域；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c) 以下国家已颁布在运输以外的一个部门或多个部门执行(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或标准：阿根廷(2015年)、澳大利亚(2012年)、巴西(2009年)、加拿大(2015年)、中国(2010年)、哥伦比亚(2018年)、哥斯达黎加(2017年)、厄瓜多尔(2009年)、日本(2006年)、毛里求斯(2004年)、墨西哥(2011年)、新西兰(2001年)、大韩民国(2006年)、俄罗斯联邦(2010年)、塞尔维亚(2010年)、新加坡(2008年)、南非(2009年)、瑞士(2009年)、泰国(2012年)、美利坚合众国(2012年)、乌拉圭(2009年)越南(2009年)和赞比亚(2013年)，以及欧洲联盟28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3个成员国(2008年)以及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2017年)；

(d) 另一些国家继续在开展工作，拟订或修订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适用于化学品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或预计即将启动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

(e) 联合国的一些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论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已经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或帮助举办多个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行政部门、卫生和产业部门的认识，准备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意识到切实执行这套制度将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修订版，<sup>5</sup> 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还可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七修订版的修正案<sup>6</sup>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至迟于2019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八修订版，同时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并上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7.II.E.10。

<sup>6</sup> ST/SG/AC.10/46/Add.3。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资料；

4. 邀请尚未采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5. 再次邀请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或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这些文书落实《全球统一制度》；

6.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规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该制度执行过渡期的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更有力地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 C

###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48 和 49 段载列的委员会 2019-2020 两年期工作方案，<sup>1</sup>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sup>1</sup>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于 2021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出版物

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13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编制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sup>7</sup>《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修正案<sup>8</sup>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七修订版。<sup>5</sup> 这些修订版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以印刷和电子形式出售。

<sup>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7.VIII.1。

<sup>8</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17.VIII.3。



3. 《规章范本》、《试验和标准手册》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也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登载。可应各国政府、专门执行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请求，向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

####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实施情况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13 号决议请所有有关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或增补适当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sup>7</sup> 的规定已列入以下国际文书：

(a)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修订案 39-18(规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64 个缔约方适用，有可能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自愿适用)；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空中安全运输危险货物技术手册》2019-2020 年版(规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 191 个缔约方适用)；

(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条例》2019 年(第六十版)(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作为该协会 292 个成员航空公司的推荐标准)；

(d)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19 年《路运危险货物协定》)<sup>9</sup>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尼日利亚和圣马力诺于 2018 年加入，51 个缔约方)；

(e)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19 年《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sup>10</sup>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18 个缔约方)；

(f)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录 C)(2019 年《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45 个缔约方)。

6.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内，至迟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修订后的《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也将适用于国内交通。<sup>11</sup>

7. 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在实施依照《规章范本》第十二修订版、<sup>12</sup>《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欧洲国际道路运

<sup>9</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18.VIII.1。

<sup>10</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18.VIII.2。

<sup>11</sup> 2016 年 12 月 16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2016/2309 号条例，为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第四次修正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第 2008/68/EC 号条例附件(《2016 年 12 月 20 日欧洲联盟 L 345/48 号公报》)。

<sup>1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III.4。



输危险货物协定》拟定的《关于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协定》(《南共市危险货物运输协定》)。目前正在核准根据《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sup>13</sup> 进行的更新。

8. 安第斯共同体(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根据《规章范本》第十三修订版、<sup>14</sup>《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05年)和《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2005年),拟定了条例草案。

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1997年出版了《关于制定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国家和区域制度的指导方针》,<sup>15</sup>其中建议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交通部长于2002年9月20日签署了《关于便利货物过境的东盟框架协议第9号议定书》,已得到所有相关国家政府的批准,并于2017年9月13日生效。该议定书规定采用《规章范本》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简化危险货物在东盟各国运输的手续和要求。《大湄公河次区域跨界运输协定》附件一(运输危险货物)也要求跨界运输实行《规章范本》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10. 1999年,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通过了《关于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条例》,其部分依据是《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过去的条款,但与《规章范本》并不完全一致。

11. 以下实例表明从《规章范本》第十五修订版(2007年出版)到第二十修订版(2017年出版)的不同执行水平:

- 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根据欧洲联盟指令(见上文第6段),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必须分别在国内公路、铁路和内陆水道运输适用2019年版《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和《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相关规定,这意味着执行第二十修订版。<sup>7</sup>
- 俄罗斯联邦:根据2011年4月15日第272号法令关于适用《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附件A和B的要求,2019年版《协定》的规定将适用于国内交通;关于铁路运输,条例(《国际铁路货运协定》)依据的是第十八修订版,<sup>16</sup>预计将根据第二十修订版<sup>7</sup>予以更新,并自2019年7月1日起适用。
-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规汇编》第49编通常每年更新,而且已经更新,第二十修订版<sup>7</sup>的各项规定均已反映在条例中,极少例外。

<sup>13</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11.VIII.1。

<sup>14</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03.VIII.5。

<sup>15</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98.II.F.49。

<sup>16</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13.VIII.1。

- 加拿大：反映第十九修订版<sup>17</sup> 的条例和反映第二十修订版<sup>7</sup> 的拟议修正案均处于公众咨询阶段(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危险货物道路和铁路运输规则》(2018 年，第 7.6 版)依据的是第二十修订版。<sup>7</sup>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该《规则》可取代上一版(第 7.5 版)，并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成为强制性法规。
- 泰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的是 2017 年《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依据《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sup>17</sup>
- 中国：两项国家标准(危险货物清单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依据的是《规章范本》第十六修订版，<sup>18</sup> 一项标准(包装)依据的是第十五修订版；<sup>19</sup> 正在考虑采用《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规定以规范国内道路运输。
- 哥伦比亚：根据 2015 年第 1079 号法令，危险货物的国内运输以《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sup>17</sup> 的规定为依据。
- 柬埔寨和缅甸：国家条例以《东盟便利过境货物框架协定》第 9 号议定书为依据，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反映 2017 年版《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两国政府正在根据 2017 年《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规定颁布国家立法。
- 大韩民国：《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以《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sup>17</sup> 为依据。
- 巴西：国家立法以《规章范本》第十八修订版<sup>16</sup> 和 2015 年《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为依据，特别是关于每辆车的运载数量的规定。
- 赞比亚：国家标准以《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sup>13</sup> 为依据。

12. 尽管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各项主要国际公约和协定与《规章范本》协调统一以及同时更新这些条例，有利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但某些国家适用于内陆运输的条例并没有同时或完全与《规章范本》统一，在国际贸易中仍造成各种问题，对于多式联运尤其如此。因此，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保留了一个项目，即在全球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规章范本》保持一致。

**C. 在对标有“联合国”标记的密封系统遵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情况进行监测方面相互提供行政支持**

13. 在第 2015/7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

<sup>17</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15.VIII.1。

<sup>18</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09.VIII.2。

<sup>19</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07.VIII.1。

- (a) 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并酌情向其他国家索取以下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 (一) 负责制定适用于非空运和海运的其他危险货物运输方式国家规章的主管当局；
  - (二) 允许以国家的名义给予容器、压力贮器、散装货箱和便携式罐体“联合国”标记的主管当局及其国家识别代码；
- (b) 编写并不断更新详细联系资料清单；
- (c) 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这一资料。

14. 迄今收集到的资料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sup>2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尚未照做的会员国不妨使用网站上提供的链接。

#### D.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在其《执行计划》<sup>3</sup> 第23(c)段中鼓励各国尽快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便该制度在2008年年底全面运作。

16. 《全球统一制度》涉及不同部门(运输、消费者、职业健康和环境，以及环境)，要切实执行该制度，就需要成员国作出重大努力，对各部门化学品安全的许多现有法律文本作出修正，或者颁布新的立法。

17. 在运输部门，已经对《规章范本》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全球统一制度》第七修订版<sup>5</sup>的有关规定。为了在2017年有效地实施该制度，还对上文第5段所列所有主要国际文书作出了相应修正，同时对所有以这些文书为基础或者根据《规章范本》定期更新的国家立法也作出了修正。

18. 其他部门的情况则比较复杂，因为实施该制度需要修正或者修改大量不同的法律条文和实施准则。

19. 在一个或几个部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允许适用该制度)的法律文书或国家标准已在下列国家生效：阿根廷(2015年)、澳大利亚(2012年)、巴西(2009年)、加拿大(2015年)、中国(2010年)、哥伦比亚(2018年)、哥斯达黎加(2017年)、厄瓜多尔(2009年)、日本(2006年)、毛里求斯(2004年)、墨西哥(2011年)、新西兰(2001年)、大韩民国(2006年)、俄罗斯联邦(2010年)、塞尔维亚(2010年)、新加坡(2008年)、南非(2009年)、瑞士(2009年)、泰国(2012年)、美利坚合众国(2012年)、乌拉圭(2009年)、越南(2009年)和赞比亚(2013年)，以及欧洲联盟28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3个成员国(2008年)及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2017年)。

20. 在墨西哥，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sup>21</sup>第五修订版(NOM-018-STPS-2015)为基础的国家标准在经过3年过渡期之后于2018年10月生效，实施

<sup>20</sup> [www.unece.org/trans/main/danger/competent\\_authorities.html](http://www.unece.org/trans/main/danger/competent_authorities.html).

<sup>2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3.II.E.1。

工作场所危险化学品的危害和风险统一识别和沟通制度。2015年起，墨西哥的公司被允许在自愿的基础上适用其规定。

21. 哥伦比亚劳工部于2018年8月6日发布了第1496号法令，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六修订版关于工作场所、农药和消费品的规定。

22. 哥斯达黎加2017年发布并实施两项行政法令(40705-S和40.457-S)和相关技术条例，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六修订版的规定。这些法令和条例规定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并附上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的安全数据表，以便进行登记。这些法令还规定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对工作场所和供应商的化学品进行标签。

23. 已经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继续按照这一制度的修订版的规定对本国法律文书或执行该制度的国家标准进行了更新。如2017年12月，新西兰根据《全球统一制度》第五修订版通过了新的标签和安全数据表立法文书(“环保局通告”)。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六修订版的计划正在落实中。欧洲联盟目前还在审查欧盟理事会第1272/2008号条例，<sup>22</sup>使其规定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第六和第七修订版的规定，并更新《条例》附件六所载的统一分类清单。

24. 其他一些国家也在继续修订和修正本国的法律案文、标准和准则，以期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2012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贸易与工业部长协商制订和签署了一项《全球统一制度》区域政策，以便在2020年1月之前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哈萨克斯坦于2015年2月通过了一项(关于批准化学物质/混合物分类制度和危险说明办法：标签和安全数据表规定的)政府法令。在塔吉克斯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建议也已获得批准，以便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延期至2030年)。

25. 2017-2018年期间，另有几个国家启动、完成或继续开展了与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项目和活动(见下文第27至29段)。

26. 为监测《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情况，秘书处在其网站上提供了从各种来源收集到的信息。可以通过该网站与秘书处取得联系，更新这方面的信息或为各有关部门提供新的信息。因此，请各国按照上文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B部分第6段所述，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27. 关于提供技术咨询和专门知识，秘书处应邀提供以下有关《全球统一制度》、危险品运输条例和秘书处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a) 欧洲联盟委员会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举办一个讲习班，以提高西巴尔干区域的专家和行政能力；

(b) 若干利益攸关方为东欧和高加索举办一个关于预防工业事故的次区域讲习班；

<sup>22</sup>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8年12月16日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欧盟理事会第1272/2008号条例，修正并废止了第67/548/EEC号和第1999/45/EC号指令，且修正了欧盟理事会第1907/2006号条例《2008年12月31日欧洲联盟L353/1号公报》。

(c) 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结对项目框架内，在摩洛哥举办了一次有关《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讨论会。

28. 在一些会员国、联合国组织、机构和计(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政府间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政府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后勤、技术或资金支持下，在下列国家开展了一些与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额外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或项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和墨西哥。

29. 在 2017-2018 年期间，依照《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继续编写和更新指导、培训和资源材料。例如：

(a) 在 2017-2018 两年期期间，举行了题为“根据《全球统一制度》对化学品进行分类”的第八至十一版训研所/劳工组织全球统一制度电子学习课程，全世界各国政府、业界、国际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该课程；

(b) 训研所与劳工组织协作，共同制定了一项基于《全球统一制度》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制度管理办法，作为由欧洲联盟支持的一个项目的组成部分，以进一步制定和推广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化学品管理决策工具箱，并提供这方面的培训。组织间方案工具箱是一个以因特网为基础的工具，它使各国能够确定用于解决各国具体的化学品管理问题的最相关、最有效的工具；

(c) 依照《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继续制定和更新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卡。在数据库中的 1 700 种化学品中，有 633 种化学品现已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分类，并可通过多语种搜索页面以 9 种语文查阅。<sup>23</sup>

30.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还继续与管理某些涉及化学安全具体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条约机构开展合作，通过这些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欧洲经济委员会))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

###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7-2018 两年期内的的工作

#### A. 会议

31. 在 2017-2018 两年期内举行了下列会议：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ST/SG/AC.10/C.3/102 和 ST/SG/AC.10/C.3/102/Add.1)；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

<sup>23</sup> <https://www.ilo.org/dyn/icsc/showcard.listCards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ST/SG/AC.10/C.3/104 和 ST/SG/AC.10/C.3/104/Add.1);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4 日(ST/SG/AC.10/C.3/106 和 ST/SG/AC.10/C.3/106/Add.1);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ST/SG/AC.10/C.3/108 和 ST/SG/AC.10/C.3/108/Corr.1 和 ST/SG/AC.10/C.3/108/Add.1);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ST/SG/AC.10/C.4/66);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ST/SG/AC.10/C.4/68);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ST/SG/AC.10/C.4/70);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ST/SG/AC.10/C.4/72);

(c)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ST/SG/AC.10/46 和 ST/SG/AC.10/46/Add.1-3)。

32. 下列 27 个国家作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或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摩洛哥、<sup>24</sup> 荷兰、新西兰、<sup>24</sup> 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sup>24</sup>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sup>25</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3. 以下国家没有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印度和墨西哥;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丹麦、希腊、爱尔兰、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乌克兰和赞比亚; 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捷克、肯尼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4. 爱尔兰、新西兰、<sup>25</sup> 卡塔尔、<sup>25</sup> 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士、<sup>24</sup> 和泰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欧洲联盟、9 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 46 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35. 与负责单一运输方式的国际机构或组织、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保持联系。

36. 委员会特别注意使自身的活动与那些影响危险货物运输或化学品分类和标签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相协调, 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万国邮政联盟、劳工组织、世卫组织、训研所和经合组织等, 以确保这些组织的工作将补充而不是重复委员会本身的活动和建议, 或者与之相冲突。

37.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8. 在 2017-2018 两年期内, 小组委员会根据先前秘书长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2017/53 第 49(a)段)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sup>24</sup> 仅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sup>25</sup> 仅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9.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sup>7</sup>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检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经修正1修正)<sup>8</sup>的修正，其中主要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新的或订正的规定：

(a) 一些现有的和新的危险物质和物品的清单制定和分类、相关包装和检验方法以及对某些包装和罐体要求的修订；

(b) 电储存系统(包括锂电池(含损坏和失效电池)的检验、分类、包装和标志)；

(c) 与修订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保持一致；

(d) 运输爆炸物；

(e) 对《检验和标准手册》进行编辑修订，以考虑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f) 运输装在运输过程中使用或打算使用的设备中的危险货物；

(g) 运输甲类医疗废物。

40. 小组委员会更新了用来解释说明《规章范本》所载条款的基本原理和为监管人员确定特定危险品的运输要求提供指导的那些指导原则。

41. 关于以往各两年期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即可能采取进一步措施利用《规章范本》推动全球统一危险品运输法规(另见上文第12段)，应作出更多的努力，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实现统一。小组委员会提请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注意其国家、区域或国际文书有悖于《规章范本》规定的要求，并提供反馈意见。

42. 委员会就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A部分第1至6段。

###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3. 在2017-2018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秘书长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上一次报告(E/2017/53第49(b)段)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44.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七修订版<sup>5</sup>的修正，<sup>6</sup>旨在更新、澄清或补充《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以下方面：关于压力下气雾剂和化学品分类的第2.3章的修订；对第3.2章的修订，以便纳入健康危害分类方面的非动物测试方法；药包标签的新实例；警告象形图的新实例；警告说明的澄清和修订。

45. 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其成员和参加其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审查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46. 小组委员会继续同根据各项国际化学品安全公约建立的条约机构合作，通过这些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另见上文第30段)。

47. 委员会就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B部分第1至7段。



## 四. 2019-2020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48. 委员会商定 2019-2020 两年期工作方案如下：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一) 爆炸物和相关物质(包括审查测试系列 6；改进测试系列 8；审查《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二和三部分中的测试；联合国标准雷管；审查爆炸物包装说明；适用未专门规定的爆炸物的安全条款；易燃固体的 N.1 测试；审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 2.1 章；高能样品；与爆炸物定义有关的问题；审查硝酸氨乳胶的包装和运输要求)；

(二) 清单编制、分类和包装(包括对危险货物清单和包装说明的修正；第 2248、2264 和 2357 号化学品项下的物品、聚合物的毒性)；

(三) 电储存系统(包括检验锂电池；锂电池分类的危险系统；运输规定；损坏或失效锂电池；钠离子电池)；

(四) 各种气体的运输(包括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压力贮器的全球识别)；

(五) 《规章范本》各项修正提案(包括文件(如电子文件)、标识和标签问题、包装问题、罐体问题以及便携式纤维增强塑料罐体)；

(六) 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七) 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规章范本》的统一；

(八) 《规章范本》指导原则(更新)；

(九) 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有关的问题(包括氧化性物质的测试；压力下的化学品，参考经合组织的准则；审查《全球统一制度》第 2.1 章；有形危害的同时分类和危害等级次序)；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一) 分类标准和相关危害说明，包括：

a. 审查《全球统一制度》第 2.1 章(爆炸物)；

b. 氧化性液体和氧化性固体的测试；

c. 对健康危害分类应用非动物测试方法；

d. 实际分类问题；

e. 吸入危害；

f. 纳米材料；

g. 有形危害的同时分类和危害等级次序)；

(二) 危害信息沟通问题，包括：

- a. 实际分类问题；
- b. 改进附件 1-3，进一步合理改进警告说明；
- c. 审查附件 4，第 A4.3.3.2.3 段；

(三) 实施问题，包括：

- a. 对可能编制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分类的全球化学品清单进行评估；
- b. 促进各国协调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并监测实施状况；
- c. 与负责执行化学品管理问题国际协定和公约的其他机构或国际组织合作，以便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四) 《全球统一制度》标准应用指南，包括：

- a. 必要时编制说明标准应用以及任何相关危害信息沟通问题的范例；
- b. 对《全球统一制度》附件 9(A9.7 节)和附件 10 所述指导内容与第 4.1 章所列标准进行协调统一

(五) 能力建设，包括：

- a. 审查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 b. 通过编写指导材料、就其培训方案提供咨询以及查明现有专长和资源等方式，向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如训研所、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提供援助。

49. 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天数最多为 38 天(76 次会议)，委员会商定 2019-2020 年期间的会议安排如下：

**2019 年**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10 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上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5 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1 日(上午)：<sup>26</sup>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15 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sup>26</sup> 至 13 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5 次会议)

**共计：**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25 次会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10 次会议

<sup>26</sup> 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0 年 7 月 8 日全天联席会议，两个小组委员会有可能同时共用分配到的会议。

2020 年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8 日(上午):<sup>26</sup>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15 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sup>26</sup> 至 10 日: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5 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8 日: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14 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上午):<sup>26</sup>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5 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专家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1 次会议)

共计: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9 次会议;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10 次会议; 专家委员会: 1 次会议

50. 专家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C 部分第 1 至 3 段。

---